

永壽縣新志卷五目

賦役

民數

民田

地丁

均徭

屯衛

解欸

支欸

外賦

祀典

永壽縣新志卷五目

崇祠

羣祭

壇壝

永壽縣新志卷五

知縣蔣基重修

賦役類

民數
支款

民田
外賦

地丁

均徭

屯衛

解款

民數

縣冊男大小口二萬三千六百三十 女大小口一萬七千二百九十

民田

賦役全書原額一等地六百一十五頃三十畝六分六釐每畝科糧三升共糧一千八百四十五石九斗一升九合八勺共銀二千三百五十七兩八錢六分九釐四絲三忽二微五纖一塵八渺 原額二等地七百一十

永壽縣新志卷五

一

一頃九十五畝九分一釐二毫每畝科糧二升五合共糧一千七百七十九石八斗九升七合八勺共銀二千二百七十三兩五錢三分六釐四毫三絲五忽七微四纖九塵八渺 原額三等地一千四百二十九頃七十五畝五分四釐二毫每畝科糧二升共糧二千八百五十九石五斗一升八勺四抄共銀三千六百五十二兩五錢七分四毫三絲五忽八微七纖六塵四渺 原額四等地一千八百九十八頃二十四畝三分四釐二毫每畝科糧一升五合共糧二千八百四十七石三斗六升五合一勺三抄共銀三千六百三十七兩五分六釐二毫二絲二忽五微一纖九塵 原額五等地二千四

百一十三頃三十五畝二釐五毫七絲每畝科糧九合二勺共糧二千二百二十石二斗八升二合二勺三抄六撮四圭四粟共銀二千八百三十六兩五分四釐六毫三絲八忽五微九纖三塵二渺 以上原額五等共地七千六十八頃六十一畝四分八釐一毫七絲每畝起科不等共額徵糧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二石九斗七升五合八勺六撮四圭四粟每石折徵銀一兩二錢七分七釐三毫四絲八忽五纖五塵共額徵銀一萬四千七百五十七兩一錢七分一釐一毫七絲五忽八微一纖八塵二渺內除 荒地三千九百二十七頃八十五畝八分二釐應免糧六千七百一十二石四升九合一

勺九抄該除銀八千五百七十三兩六錢二分二釐九毫七絲七忽九微一纖八渺內節年開墾並清丈及雍正六年自首共地五百八十二頃八十六畝七分五釐應科糧八百五石八斗五升二合四勺四撮該徵銀一千二十九兩三錢五分六釐三毫九纖二塵九渺七漠三沙二洙 又於乾隆元年報墾五等地四百五十七頃二十二畝二釐一毫十年起科糧四百二十石六斗四升二合五勺九抄三撮二圭該徵銀五百三十七兩三錢六釐九毫九絲八忽二微七纖四塵一渺四漠一沙一洙八涯 又於乾隆十一年報墾五等地一頃六十一畝六分七釐二毫七絲九忽二十年起科糧一石

四斗八升七合三勺八抄九撮六圭六粟八粒該徵銀
一兩八錢九分九釐九毫一絲四忽二微九纖九塵四
渺四漠六沙八洙九涯實熟地四千一百八十二頃四
十六畝一分五毫四絲九忽該徵糧六千六十八石九
斗一升八勺三撮三圭八粒該徵銀七千七百五十二
兩一錢一分一釐四毫一絲五微七纖三塵九渺六漠
一沙二洙七涯 又自首額外五等地一頃四十八畝
應科糧一石三斗六升一合六勺該徵銀一兩七錢三
分九釐二毫五絲三忽六微八纖五塵三渺二漠 以
上共實熟地四千一百八十三頃九十四畝一分五毫
四絲九忽該科糧六千七十石二斗七升二合四勺三
撮三圭八粒該徵銀七千七百五十三兩八錢五分六
毫六絲四忽二微五纖九塵二渺八漠一沙二洙七涯
按禹貢雍州厥田惟上上蓋第一等也永壽本古雍
州之域而今地分五等境埆崎嶇一易再易豈地利
之已盡歟抑人力之莫殫歟催科拙而撫字勞令斯
邑者能無恧然愧哉

地丁

賦役全書原額人丁三門九則不等共折下下丁九千
九百四十八丁 優免丁三百八十九丁 行差丁九
千五百五十九丁順治七年免過逃亡丁三千三百二
十七丁 招回丁一百五丁 新招回丁七百五丁

以上實在行差丁七千四十二丁每丁徵銀一錢九分一釐於雍正五年攤入地糧徵解 自康熙五十五年起到乾隆二十六年止編審出下丁九十四丁乾隆三十一年編審出下丁八丁乾隆三十六年編審出下丁一十丁共編審出下丁一百一十二丁欽遵康熙五十年定爲常額永不加賦

均徭

賦役全書原額均徭銀一千五十六兩七錢五分九釐八毫九絲九忽七微內除 荒銀五百一兩二錢四分四釐五毫九絲八忽一微五纖八塵六渺七漠二沙三洙八涯 實徵銀五百五十五兩五錢一分五釐三毫

永壽縣新志卷五

四

一忽五微四纖一塵三渺二漠七沙六洙二涯 額外自首均徭銀一錢二分四釐六毫一絲二忽六微四纖七塵八渺 以上實徵均徭銀五百五十五兩六錢三分九釐九毫一絲四忽一微八纖九塵一渺二漠七沙六洙二涯 額外均攤匠價並盤纏銀一十六兩八錢三分 停免銀三十兩三錢六分九釐

屯衛

賦役全書原額官下軍下旱減共地八十八頃四畝九分五釐每畝起科不等共額徵本折糧五百四十四石六斗二升二合內本色糧二百七十五石二斗六升三合折色糧二百六十九石三斗五升九合折布銀五十

六兩五錢六分五釐三毫九絲共丁條馬草銀四十兩
一錢一分二釐二絲五忽內免過原續杆荒地五十六
頃五十四畝四分又雍正十一年開墾地六頃二
十九畝三分七釐又改歸西安府屬咸寧興平二縣地
八十九畝又接收西安府乾州屬屯地二十四頃七十
一畝五分共實地六十一頃六十二畝四分二釐官
下旱減地五頃七十五畝七分五釐軍下旱減地五十
五頃八十六畝六分七釐以上共徵本色糧一百四
十四石五斗二升一合八勺每糧一石折徵銀一兩共
徵銀一百四十四兩五錢二分二釐折色糧二百三十
六石七斗三升八合四勺折布銀四十九兩七錢一分

五釐六絲四忽丁條馬草銀二十八兩七分六釐三毫
四絲原額屯丁三門九則不等共折下丁二十丁
康熙元年起至五十年止編審新增共實在丁二十二
丁每丁徵銀七分二釐共徵銀一兩五錢八分四釐
原額長解銀二錢又以糧均丁銀二兩八錢一分三
釐一毫零並改隸減去銀一錢六分一釐二毫零又
接收各屬均丁銀四兩四錢三分五釐二毫零以上
額內額外地每年應徵銀八十六兩六錢六分二釐五
毫零

解款

賦役全書原額民地丁共銀九千五百六十三兩九錢

一分四釐內應解起運銀四千七百四十兩五錢八分
六釐 應解藥味脚價銀二錢八釐 存留銀四千八
百二十三兩一錢二分內 應解站支新墾銀二百六
十六兩四錢二分一釐 應解縣馬新墾銀二十四兩
四錢三分五釐 應解新增正印各役佐雜孤貧等項
銀一十八兩七錢七分六釐 應解邊塘銀一百六十
七兩

支欸

賦役全書知縣一員歲支俸薪銀二十五兩一錢二分
門子二名歲支工食銀一十二兩 皂隸一十四名
歲支工食銀八十四兩 件作二名歲支工食銀一十

二兩 馬快八名歲支工食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
民壯三十七名歲支工食銀二百二十二兩 禁卒八
名歲支工食銀六十四兩 轎傘扇夫七名歲支工食
銀四十二兩 庫子四名歲支工食銀二十四兩 斗
級四名歲支工食銀二十四兩
典史一員歲支俸薪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一
名歲支工食銀六兩 皂隸四名歲支工食銀二十四
兩 馬夫一名歲支工食銀六兩
訓導一員歲支俸薪銀四十兩 齋夫三名歲支工食
銀三十六兩 門斗二名歲支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
廩生二十名歲支月糧銀六十四兩 膳夫二名歲

支工食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春秋祭祀歲支銀五十三兩五錢九分五釐 鄉飲歲
支銀一兩八錢五分九釐 鐘鼓夫三名歲支工食銀
八兩 舖兵二十九名歲支工食銀一百七十四兩
永安驛驛馬四十四匹歲支草料並修理支值銀一千
二百五十七兩 縣馬五匹歲支草料並修理銀一百
一十三兩 馬夫一十九名歲支工食銀二百五兩二
錢 蒿店所所夫七十三名歲支工食銀七百八十八
兩四錢 底窖所所夫七十三名歲支工食銀七百八
十八兩四錢 孤貧二十名歲支口糧銀七十二兩又
支布花銀六兩二錢六分一釐

按以上流支各款乾隆五十二年奉文與起運款須
一例解司正支正領

外賦

縣冊課程銀五兩四錢七分 地稅向無定額照司頒
契紙儘收儘解 牙稅每歲額解銀一十九兩二錢
畜稅向無定額儘收儘解 鹽課每年三名七十二引
四季運銷每引一額鹽二百四十斤以二十八斤爲一
斗舊價每升價銀三分五釐乾隆四十七年奉文每升
暫增價六釐每斗價銀四錢一分招商辦運 當稅每
店歲額稅銀五兩

崇祠

文廟

陝西通志舊在縣署西北元延祐七年建致和元年縣尉宋思義重修治中單鵠有記明洪武三年重修天順元年知縣郭質重修河東薛瑄有記

本朝康熙八年知縣張焜創建於新縣治東

縣冊乾隆三十九年邑紳士捐貲重修是年四月十五日興工四十一年正月工竣正殿五楹兩廡各三間泮池在大門內今學宮在縣署正北迤東殆即邑紳士捐貲重修者當非前令張君焜創建舊址矣

按明初釋奠祝文猶稱先師為文宣王或稱宣聖以唐宋金元國學俱立文宣王廟故也

大清會典暨各省府州縣志書咸舉上一字稱為文廟

蓋昉於宋元志乘宋羅可受汴梁雜事文廟在汴水南面城背河武廟即昔時武學舊址元周密癸辛雜志天津橋奇石一今從之片有自然華夷圖後取為文廟拜石

崇聖宮

學冊在正殿後

關帝廟

張志在南堡門內

按此即春秋享祀處也其在常寧鎮及永康里者入古蹟類中

又按俗稱關帝廟曰武廟余向者求其說而不得比閱春明夢餘錄洪武二十年罷武廟獨尊孔子乃

知武廟者古武成王廟也考諸史太公建廟始於唐元宗開元十九年至肅宗上元元年追封太公爲武成王祭典與文宣比德宗建中二年顏真卿請如月令釋奠其始以張良配置古名將十人爲十哲宋神宗熙寧中建武學於武成王廟徽宗政和中又加七十二弟子以擬七十二賢遂與國學無異是時厥後文武並宗歷金迄元未之或改逮至明太祖朝始詔太公宜從祀帝王廟其武成王廟罷之由是數百年非禮之祀一旦而黜則已無所謂武廟矣今人乃移其稱於關帝廟殆失於未經深考故也 宸垣識略云漢壽亭侯廟在地安門西明洪武年建

本朝順治九年加封神爲忠義神武關聖大帝雍正三年追封神曾祖祖父三代公爵崇祀後殿乾隆四十六年加封忠義神武靈祐關聖大帝改諡忠義按忠義始爲封號至是定爲諡法殿門皆易黃瓦每春秋二仲及五月十三日遣官致祭云云雖尊崇之典無以復加然實未嘗稱武廟以配文廟也故此志仍稱關帝廟而列於崇祠之次上遵

國制下迸俗說誰曰不然

羣祭

名宦祠

學冊在學宮戟門內

祀呂大防邢珣伏伯安郭質李綱孟邦直張朝綱葉映榴八人

鄉賢祠

學冊在學宮戟門內

祀安金藏來瑱白用劉聚
騫璿楊邦梁任棟七人

節烈祠

縣冊舊在南門外

城隍廟

張志在新縣治北

火神廟

縣冊在縣城內東北乾隆五十六年知縣蔣基新建

按火神廟文昌閣同時並建文昌閣入古蹟火神廟
入祀典一則因所嘗有一則創所本無更爽塏而妥
神靈踵舊增新各從厥類至於經始落成或原或委

其說具詳藝文類記中

土地祠

縣冊在縣署大門內西向塌頽日久乾隆五十三年九

月知縣蔣基重葺

馬神廟

縣冊舊在南堡山頭乾隆四十三年知縣葉廷選拓構

壇壝

風雲雷雨壇

張志在縣東

社稷山川壇

張志社稷壇在縣西山川壇在縣東

先農壇

縣冊在南門外乾隆五十八年知縣蔣基重修厲壇

張志在縣東

按五禮通考云風雲雷雨天神也社稷山川地祇也先農及厲人鬼也故錄其先後之序如此